

广平检方向12家行政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 规范特种作业车辆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张珍珍)2月9日下午,广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交巡警大队召开特种车辆合规作业座谈会,就特种作业车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12家行政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2021年12月,广平县检察院在审查杨某交通肇事一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驾驶的道路清扫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驾驶人驾驶证准驾不符。

承办检察官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展开调查,深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

村局、住建局及县域7个乡镇,通过实地查看和核对台账等方式,对各单位投入使用的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路面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等特种作业车辆进行了统计,发现在特种作业车辆的使用和管理上,各单位均存在未按规定登记上牌、部分驾驶人员驾驶证准驾不符、聘用单位未对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资格进行审查、车队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车辆行车秩序,杜绝和减少各类特种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月9日下午,广平县检察院联

合县交巡警大队召开特种车辆合规作业座谈会,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及7个镇政府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座谈会上,广平县检察院向12家单位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各相关单位依法履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车辆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车队驾驶人员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安全知识教育制度,加强对车队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检验监督。

广平县检察院同时对县交巡警

大队提出建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特种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未按规定登记上牌的车辆或者准驾不符的驾驶人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同时要对主要路口、道路、繁华路段采取固定岗查处、巡逻岗查处等多种方式的密集管控,做到“见违必纠、违法不过岗”,严查严管未按规定登记上牌、驾驶人员驾驶证准驾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

会上,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场签收检察建议,并表示将认真整改,强化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 一男子购买假房产证抵押贷款犯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河北法制报讯 (刘孟灿)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2020年4月,被告人曾某以150元的价格,从网上购买了一本伪造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以此作为抵押,向蒋某借款5万元。案发后,曾某已将借款于2021年6月全部返还。2021年12月,保定市清苑区检察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依法对被告人曾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曾某作出有罪判决。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的法益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公共信用。“办证”广告、制假售假行为严重冲击着社会道德诚信体系,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危害着服务质量和社会公共安全。

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证违法行为刻不容缓。检察官提醒人们,应当遵纪守法,不能买卖或者使用伪造的公文、证件,否则将会受到罚款、拘留,甚至面临刑事处罚。

明知对方非法意图,当事人仍办卡出售给他人,检察官依法办案——

## “帮信”是犯罪 千万别被小利遮住眼

河北法制报讯 (吴桐)要是有人告诉你,将闲置的银行卡卖给别人,就能轻轻松松赚到钱,有这样的好事,你会心动吗?近日,法院对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6月16日,孙某明知他人使用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办理1张银行卡,以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实际获利100元。经查实,有96万元的被骗资金流入孙某出售的银行卡内。后孙某被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说法:

2021年,饶阳县检察院受理该类案件达40余件,50余人获刑。检察官在办理该类案件中发现,很多犯罪嫌疑人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对犯罪后果认识不到位,将自己的银行卡随意出租、出借甚至出卖给他人使用,犯罪动机不过是为了谋取几百元的经济利益或者碍于朋友情面。人们出卖的手机卡、银行卡等很可能被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成为犯罪分子攫取非法利益的工具,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不少提供银行卡的人员因此“稀里糊涂”地锒铛入狱,甚至还有很多涉世未深的大学生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让人惋惜不已。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见,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支付账户等行为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与今后开展金融活动的便利性,还具有刑事犯罪的风险,损人害己,因此一定要提高警惕,坚决杜绝“售卡”行为。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广聚民智定向发力 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杨丙军

省人大代表、安新县丙军芦苇工艺品厂艺术总监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履行为民服务大局上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为稳步推进雄安新区检察工作,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工作中广泛收集民智,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在保护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方面积极作为,开展“四大检察”工作,为雄安新区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坚持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加强对民营经济、涉民营企业保护,该不捕的不捕,该不诉的不诉,以开展护航新区民营企业发展为专项工作助推民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探索服务新区建设发展新领域,在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的国有资产保护等法定领域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拓宽工作思路,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定期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企业,开展法律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检察职能,更好理解、支持检察工作。

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希望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聚焦新区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工作,履职尽责,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对准问题,找准关键,精准发力,更好地实现检察工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队伍,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

## 沙河市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 切实整治非法采砂乱象

河北法制报讯 (李蓓蓓)2月28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向周庄街道办事处送达一份检察建议,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

公开宣告送达仪式上,承办检察官王颖介绍了该案相关情况和拟制检察建议原因。近日,沙河市检察院对路某某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惩治。为保护矿产资源秩序和生态环境安全,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在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监督乡镇综合执法队做好24小时巡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诉前功效,实现与行政机关的和谐共赢。该院在履职中发现,4个街道办事处存在不作为或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国家资源处于被侵害状态,于是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指出,针对盗采河砂现象,希望周庄办事处引以为戒,结合自身职责,强化建章立制、监督执法、执法取证、行刑衔接工作,整治非法采砂乱象。随后,办案人员向办事处负责人当场送达了检察建议。据介绍,沙河市检察院将陆续分别向其他三个街道办事处送达检察建议书。

周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确实存在,提出的建议具体、准确、可操作性强,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逐条逐项对照落实,加大盗采河砂整治力度,形成长效机制,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

沙河市检察院采用宣告送达的形式送达检察建议书,切实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监督与精准落实,提升了检察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 石家庄裕华检方召开听证会

### 公开送达保护古树名木检察建议书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范小青)2月23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邀请区园林局和相关四个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参会,并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通过图文展示,直观地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件调查情况,就实地走访发现的古树围栏设置不合理,树下砌有神龛、堆积垃圾

杂物,树干缠绕彩绳、彩灯,金属物嵌入破坏树皮等影响古树正常生长的问题,及如何有效保护古树提出了意见建议,并阐明了各相关部门在古树保护方面负有的职责。

各相关单位介绍了本单位在古树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不足,普遍认为检察机关问题找得准,提的检察建议好,表示诚恳接受监督意见,将认真研究古树资源保护工

作,因地制宜制定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管护,同时开展古树保护宣传工作,形成合力,共同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裕华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

他们将继续深入各村各街道走访了解古树保护问题,

实地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切实推动辖区百年古树保护专项行动,

更好地保护古树资源,让人民群众从公益诉讼工作中得到更多的幸福感。

一男子在自家后院猎捕5只野生鸟,被查处后自愿认罪认罚。乐亭检方召开公开听证会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 维护法律尊严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陈秀萍)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

王某某利用购买的粘网,在自家后院非法猎捕野生鸟5只。王某某非法狩猎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王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法律适用、对生态资源造成损害等情况进行了阐明。检察官认为,王某某非法狩猎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的意见。当事人王某某当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并向周边群众进行爱鸟护鸟宣传。

此次听证会是乐亭县人民

检察院召开的首起有关公益诉讼

案件的听证会,是检察机关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的

真实体现,通过听取各方意见,

既维护法律尊严又保护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让案件办理更加公

开透明,促进公益诉讼案件办

法的公平、公开、公正。

投保人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在向其理赔后,向事故责任方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追偿未果,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 检方依法抗诉 保险赔付得以追偿

河北法制报讯 (金立恒)近日,随着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作出,乙财险河北分公司的追偿权终于得以实现。

2016年4月14日,陈某某在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与侯某某驾驶的车辆(该车所有者为某公司)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某和侯某某驾驶的车辆分别在甲财险吴桥支公司和乙财险河北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某公司将乙财险河北分公司起诉至

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乙财险河北分公司赔偿了某公司相应保险金。

为了挽回损失,乙财险河北分公司于2019年9月向吴桥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甲财险吴桥支公司、陈某某进行追偿。吴桥县人民法院以乙财险河北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均非原件为由,驳回了乙财险河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乙财险河北分公司又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被驳回。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抗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再审过程中,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庭审,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2020年12月28日,吴桥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再审判决,对该案进行了改判,撤销了原判决,支持了乙财险河北分公司要求甲财险吴桥支公司赔偿的请求。

甲财险吴桥支公司不服吴桥县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